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《2023年度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。

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

2023年3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2023年度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 1 |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| 物业服务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一次 | 3月-11月 | 综合执法局 |